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3)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經審核業績公告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736,676	671,466
銷售成本		(723,294)	(648,195)
毛利		13,382	23,271
其他收入	4	3,549	2,78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7,000	(2,054)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3	(248)
行政開支		(39,846)	(39,737)
融資成本	5	(341)	(146)
除稅前損失	6	(16,173)	(16,125)
所得稅開支	7	(591)	(2,689)
年內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16,764)	(18,8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313)	(21,574)
非控股權益		(10,451)	2,760
		(16,764)	(18,814)
每股損失	9		
基本(港仙)		(0.95)	(3.24)
攤薄(港仙)		(0.95)	(3.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	1,638
使用權資產		4,962	1,975
投資物業		2,000	2,100
遞延稅項資產		238	252
按金	11	528	349
		<u>8,685</u>	<u>6,314</u>
流動資產			
存貨		9,833	–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9,639	88,5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486	4,655
合約資產	12	59,996	89,6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0,148	8,052
短期銀行存款		12,000	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905	165,958
		<u>329,007</u>	<u>361,87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7,902	27,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2,401	26,378
合約負債	12	26,719	19,730
租賃負債		1,187	–
稅務負債		3,635	2,285
		<u>349</u>	<u>2,748</u>
		<u>62,193</u>	<u>78,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266,814</u>	<u>283,06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75,499</u>	<u>289,376</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撥備		-	1,272
租賃負債		<u>2,186</u>	<u>179</u>
		<u>2,186</u>	<u>1,451</u>
資產淨值		<u><u>273,313</u></u>	<u><u>287,92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6,668	6,668
儲備		<u>271,742</u>	<u>275,90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8,410	282,571
非控股權益		<u>(5,097)</u>	<u>5,354</u>
總權益		<u><u>273,313</u></u>	<u><u>287,92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大德投資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1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應用之影響

該等修訂本把會計估計界定為「財務報表內受制於計量不確定性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要求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涉及計量不確定性之方式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要求有關項目按無法直接觀察到的貨幣金額進行計量，且必須進行估算。在此情況下，實體應制定會計估計，以達成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制定會計估計涉及使用基於最新可得之可靠資料所作出之判斷或假設。

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重大影響。

2.2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應用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以「關鍵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提及「主要會計政策」一詞之處。若會計政策資料與載於實體財務報表內之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有關會計政策資料即屬關鍵。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即使金額不大，但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基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之性質而成為關鍵。然而，並非所有與關鍵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均屬關鍵。倘實體選擇披露無關重要之會計政策資料，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關鍵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關鍵性判斷」(「**實務說明**」)亦經修訂，以說明實體如何將「四步關鍵性程序」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用以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而言是否屬關鍵。實務說明已附加指引及範例。

應用此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會影響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的披露，應用的影響在本集團2024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有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⁵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規定了財務報表的列報及披露要求，該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列報。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了在損益表中列報特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並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改進財務報表的披露資訊的總和分類。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亦有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新準則預計將影響損益表及未來財務報表揭露的列報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服務收益

(i) 收益分類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 於香港從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u>736,676</u>	<u>671,466</u>
確認收益的時間		
– 隨時間	<u>736,676</u>	<u>671,466</u>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

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客戶在本集團作業過程中控制的物業。因此，提供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的收益使用輸入法根據完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完滿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獲釐定為按迄今已履行工程所產生的成本(即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及所產生的材料成本)佔估計完成該等服務之總成本及各項目之毛利率作比例計量，以致收益能夠可靠地計量及其收回機會屬於高。

本集團的工程服務合約包括付款時間表，該時間表規定一旦根據測量師評估達成若干指定里程，須於建築期間進行階段付款。

應收保固金於保修期屆滿前，自工程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不等，分類為合約資產。合約資產的有關金額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工程服務符合所協定之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合約資產，扣除與相同合約相關的合約負債，於實施工程服務的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有權就已履行但尚未入賬的服務收取代價，原因為該等權利乃取決於客戶接納本集團未來表現。當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項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iii) 分配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未滿足或部分未滿足)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之預計時間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18,634	409,993
超過一年	396,861	861,966
	<u>715,495</u>	<u>1,271,959</u>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重點關注所提供服務的類別。除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外，概無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因此，僅呈列整體實體討論、主要客戶及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收益	<u>736,676</u>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業績	(15,475)
利息收入	2,014
出售一子公司收益	5,00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9
行政開支	(9,36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1)</u>
除稅前溢利	<u>(16,173)</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綜合
千港元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收益	671,466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業績	(4,666)
利息收入	594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3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499
行政開支	(10,24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7)
除稅前溢利	(16,125)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經營及可呈報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溢利(虧損)指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虧損)，惟不包括若干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行政開支、若干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之計量指標。

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分類負債分析，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用於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之有關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類收益及分類業績。

其他分類資料

	電力及保養 工程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1,112	2,014	3,1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5)	(157)	(55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29)	(4)	(3,83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9)	-	(6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2	-	1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100)	(1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709	1,709
融資成本	(340)	(1)	(341)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	554	594	1,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8)	(265)	(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73)	(257)	(2,1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62)	-	(6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6)	-	(18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	(4,126)	(4,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1,499	1,499
融資成本	(129)	(17)	(146)

地區資料

上文所呈報的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香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數95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38,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數4,9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75,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及為數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483,522	不適用
客戶B(附註)	不適用	233,470
客戶C	155,739	384,319
	<u> </u>	<u> </u>

附註：於相關年度來自客戶的貢獻佔收益10%以下。以上所有客戶皆來自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分類。

4.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26	1,148
政府補貼(附註)	-	78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2	839
其他	381	16
	<u> </u>	<u> </u>
	<u>3,549</u>	<u>2,789</u>

附註：政府補貼指根據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行的「保就業」計劃及建造業「長散工」保就業計劃所收取的政府津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一子公司收益	5,0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00)	(4,1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09	1,4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6)	-
匯兌收益淨額	401	566
其他	6	7
	<u> </u>	<u> </u>
	<u>7,000</u>	<u>(2,054)</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u>341</u>	<u>146</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附註)：

董事薪酬	10,475	11,279
其他員工成本	346,365	300,432
其他本集團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54	1,252
其他短期工地工人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10	8,695
	<u>368,104</u>	<u>321,658</u>
核數師酬金	800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2	8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33	2,13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42)	(839)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8	35
	<u>(34)</u>	<u>(804)</u>
存貨成本確認的開支	<u>2,957</u>	<u>—</u>

附註：員工成本345,45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9,852,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而餘下22,64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806,000港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42	2,39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339
	<u>577</u>	<u>2,730</u>
年內遞延稅項抵免	14	(41)
	<u>591</u>	<u>2,689</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兩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課稅，溢利中超過兩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課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課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首兩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估計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按16.5%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6,173)</u>	<u>(16,125)</u>
按16.5%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669)	(2,66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0	51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697)	(6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8,661	5,28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97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	339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u>(165)</u>	<u>(165)</u>
所得稅開支	<u>591</u>	<u>2,689</u>

8.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損失

每股基本及攤薄(損失)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損失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就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損失及攤薄損失而言之損失	<u>(6,313)</u>	<u>(21,574)</u>

股份數目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損失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6,801</u>	<u>666,174</u>
就計算每股攤薄損失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6,801</u>	<u>666,174</u>

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行使購股權，因為假設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0,313	89,097
減：信貸虧損撥備	<u>(674)</u>	<u>(561)</u>
總計	<u>109,639</u>	<u>88,536</u>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05,416,000港元。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工程服務工作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6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後)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677	38,135
31至60日	44,962	50,401
	<u>109,639</u>	<u>88,536</u>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全部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均未逾期。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926	780
買賣產品／採購物料按金	1,902	3,399
預付款項及其他	1,186	825
	<u>4,014</u>	<u>5,004</u>
總計	<u>4,014</u>	<u>5,004</u>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528	349
呈列為流動資產	3,486	4,655
	<u>4,014</u>	<u>5,004</u>
總計	<u>4,014</u>	<u>5,004</u>

1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 工程服務合約	60,369	90,247
減：信貸虧損撥備	(373)	(569)
	<u>59,996</u>	<u>89,678</u>
合約負債		
— 工程服務合約	26,719	19,730
	<u>26,719</u>	<u>19,730</u>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69,402,000港元及13,721,000港元。

本集團有權就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有權根據相關合約就完成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向客戶收取代價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其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於有關權利變成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值基準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項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客戶所保留保固金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有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指定條款收回(介乎各個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實際完成日期起計一至兩年)。於報告期末，計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保固金款項將根據保修期的完成時間按以下年期清償：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9,144	23,266
一年後	-	4,049
	<u>39,144</u>	<u>27,315</u>
總計	<u><u>39,144</u></u>	<u><u>27,315</u></u>

本集團將預期於超過12個月收回的若干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原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變現該等資產。

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合約負債而言，全部結餘已於／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收益。

13. 貿易應付款項

採購及分包合約工程服務之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416	19,625
31至60日	1,486	8,051
	<u>7,902</u>	<u>27,676</u>
	<u><u>7,902</u></u>	<u><u>27,676</u></u>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工程服務合約應計費用	1,979	2,648
應計工資及獎金	19,614	22,923
其他應計費用	808	807
	<u>22,401</u>	<u>26,378</u>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及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	665,701,000	6,657
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附註)	<u>1,100,000</u>	<u>11</u>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666,801,000</u>	<u>6,668</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後，合共已發行1,1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有關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專注於電力及保養工程服務業務及物業投資。本集團繼續為香港主要公共部門的重大建築項目提供大型機電工程服務。我們的計畫組合包括公立醫院、政府辦公大樓和部門總部。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我們已基本完成香港體育學院計畫及香港政府入境事務處總部計畫。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和良好的聲譽，加上良好的現場管理，本集團已成功贏得多項長期合同，合同金額總計超過7.3億港元，為本集團未來的穩定收入作出貢獻幾年。未來數年，我們將重點放在四個主要項目，分別是瑪麗醫院、啟德新急診醫院、葛量洪醫院及銅鑼灣區域法院的工程服務提供完整工程服務。

本集團已終止有關投資電子平台銷售業務項目的討論，由於提供給吾等評估的財務數據不足。

財務回顧

業績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736.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65.2百萬港元或9.7%。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大致完成香港體育學院及入境事務處總部項目。此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參與其他兩項大型工程合約，即瑪麗醫院及啟德新急症醫院。COVID-19疫情結束後，所有項目都全面展開，導致本集團收入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毛利減少約1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在COVID-19環境下運行這些項目相比，本期間產生了額外的勞動力成本。按時完成這些已承諾的項目不可避免地增加了勞動力成本並對項目的盈利能力產生了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3.5%減少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1.8%，乃因物料、人工成本及分包費用受COVID-19疫情引致由於某些項目延遲而增加。

其他收入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3.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0.8百萬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銀行利率上升。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7.0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2.1百萬港元。變動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及出售一間子公司之收益。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減值虧損約248,000港元)。

行政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行政開支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0.3%，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租賃負債利息，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增加約195,000港元或134%。此變動主要是由於簽訂了一份新的倉庫租賃協議。

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

損失及全面開支總額減少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10.0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增加約0.8百萬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增加約9.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約0.1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約2.1百萬港元之淨影響。

財務資源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801,000股(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666,801,000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17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零)。

資產負債率定義為總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比率處於現金淨額狀況(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處於現金淨額狀況)。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源自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惟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控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情況，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候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前景及展望

在香港政府持續大力投資各類建築項目的支持下，作為公共部門機電工程項目的主要且經驗豐富的分包商，我們贏得了多個手頭合同，合同金額超過7.3億港元。我們對未來的銷售訂單和得繼續實行成本控制措施充滿信心。

本集團現有機電工程服務仍維持穩定成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求新商機，以擴大收入來源、多元化業務，並提升本集團的長期成長潛力及其股東價值。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於提升獲利能力，並專注於有利可圖的商機，以追求持續穩定的成長。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包括86名長期僱員(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84名)及1,022名短期僱員(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864名)。本集團相信其成功與長期增長主要有賴其僱員的質素、表現及投入程度。為確保可吸納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待遇，並按個人及本集團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提供電力及特低壓系統工程。所部署的主要資源為材料採購和勞工，並無對環境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在必要時採取合適的措施和行動，以應對或盡量減少其業務活動中可能排放的任何有害物質。

其他資料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藍籌股票證券之投資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2024年6月4日，冠志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作為賣方)，長河電業工程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康和電機有限公司(「**康和電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5,000,000港元及資產淨值。於2024年3月31日，康和電機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1,073,825港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於2024年6月28日，出售康和電機已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4年6月4日及2024年7月12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一直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的第二部份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規定，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C.5.3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年內，若干董事會定期會議之召開通知期少於14天，以讓董事會成員適時作出回應，並就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若干業務事宜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舉行上述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期在獲得董事同意的情況下較規定者為短。董事會在日後將盡全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自全體董事取得書面確認，確認彼等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至本公告日期發生任何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3月28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間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揭露易網站並寄發給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於初步公告中所載列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內所載的數字乃與本集團於年內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金額相符。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故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faith.hk閱覽。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浚晞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浚晞先生及高鏞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翁安華先生及黃卓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永輝先生，楊懷隆先生及王志榮先生。